中山大学药学院

药学〔2022〕150号

药学院关于印发《药学院接收本科生转专业
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中心，各班级：

《药学院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经学院2022年10月19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讯评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药学院

2022年10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周勤，联系电话：020-39943556）

药学院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为进一步规范接收转专业管理工作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转专业工作遵循尊重学生选择、培育学业特长、鼓励跨学科学习的原则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录取。

**第三条** 接收名额

各专业接收人数为本专业同年级人数的30%以内，具体人数以当年公布的转专业接收计划为准。

**第四条** 基本要求

1．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，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，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，休学、保留学籍、达到退学条件者，不允许转专业。

2．无色盲、色弱情况。

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。

**第五条**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

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，凡有直系亲属参加转专业考核的，必须回避。

考核方式为面试，面试全程录像。

（一）面试

1．面试内容：专业志趣、学业特长、学习能力、发展潜质、未来学习规划等，满分100分。

2．考核要求：面试环节实行“双随机”，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，随机抽取面试试题。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，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。

（二）录取

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（类）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确定拟接收名单；总成绩相同的，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；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接收。

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。已修读高等数学、大学化学且完成学分者可转入同级。其他申请者可根据面试情况斟酌考虑是否降级转入。

（三）公示

拟接收名单（含学生姓名、学号、拟转入专业和年级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公示3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报送

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，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、公布。

**第六条** 本细则经药学院2022年10月19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讯评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药学〔2022〕54号）同时废止。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0月28日印发